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伍凱欣議員\*

副主席

黃永志議員\*

委員

鄭麗琼議員\*

楊浩然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許智峯議員 (會議開始至下午 2 時 37 分)

張啟昕議員 (下午 2 時 38 分至會議結束)

吳兆康議員\*

黃健菁議員\*

葉錦龍議員\*

何致宏議員\*

梁晃維議員 (下午 2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09 分)

彭家浩議員\*

任嘉兒議員 (會議開始至下午 8 時 08 分)

楊哲安議員 (下午 3 時 09 分至下午 7 時 44 分)

註：\* 出席整個會議的委員

( ) 出席會議時間

嘉賓

第 5 (i) 項

李一鳳女士  
莊漢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衛生總督察 3

第 5 (ii) 項

高顯倫先生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斜坡安全 2

第 5 (iii) 項

馮智星先生  
趙志聰先生

屋宇署  
環境保護署

屋宇測量師/地盤監察 5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區域南) 1

第 5 (v) 項

李一鳳女士  
莊漢明先生  
馬偉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建築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衛生總督察 3  
物業事務經理

第 6 項

莫維基先生  
黃子英先生

渠務署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排水工程 3  
工程師/排水工程 6

第 7 項

馮家煒先生  
李志豪先生  
劉威先生  
吳靜宜女士  
江東明先生

渠務署  
渠務署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4  
工程師/工程管理 14  
項目經理  
項目工程師  
交通顧問

第 8 項

莫智健先生  
文志超先生  
邱嘉慧女士  
王樂生先生  
陳妙玲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路政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1  
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2  
區域工程師/西區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第 9 項

莫智健先生  
文志超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1

邱嘉慧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李一鳳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莊漢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衛生總督察3

#### 第 10 項

李一鳳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莊漢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衛生總督察3
趙志聰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 第 11 項

李一鳳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馮偉諾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衛生總督察2
莊漢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衛生總督察3

#### 第 12 項

王樂生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	-----	----------

#### 第 13 項

李一鳳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馮偉諾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衛生總督察2
莊漢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衛生總督察3

#### 第 17 項

伍月梅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2
-------	----------	---------------

#### 第 18 項

鄭潔心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大廈管理）2（3）
-------	----------	----------------

#### 第 19 項

鄭潔心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大廈管理）2（3）
-------	----------	----------------

####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黃詩淇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楊穎珊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潘銳秋先生	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A3
王樂生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李一鳳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馮偉諾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衛生總督察 2
莊漢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衛生總督察 3
陳妙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黃志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7 (南)
趙志聰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區域南) 1
		產業測量師/西區(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何嘉慧女士	地政總署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分配 2)
駱彥銘先生	水務署	樹木管理主任 4
曾國安先生	發展局	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 (特別職務) 1
陳寶琳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u>秘書</u>		
鄭卓昕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 (區議會) 3

## 歡迎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第四次會議，並歡迎代替張鎮基先生的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西區（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何嘉慧女士，及代替楊嘉儀女士的發展局樹木管理主任 曾國安先生。

2. 主席表示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建議每項討論事項先開放一輪發言，每位議員每次發言限時兩分鐘，亦請各出席代表在發言和回應時盡量精簡。

### 第 1 項：通過會議議程

（下午 2 時 32 分至 2 時 34 分）

3. 甘乃威議員表示對議程沒有修訂建議，但留意到是次會議議程有不少議題，希望主席嚴格限制每個議題可作一至兩輪發言，否則會令會議十分冗長。

4. 主席感謝甘乃威議員的意見，表示會嚴格執行發言次數限制，並希望議員盡量精簡發言。

5. 委員對會議議程並無意見，會議議程獲得通過。

### 第 2 項：通過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環工會第一次特別會議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環工會第三次會議記錄

（下午 2 時 34 分至 2 時 35 分）

6. 主席表示在會前未有收到委員就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擬稿提出修訂建議。委員對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擬稿沒有修訂建議，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7. 主席表示在會前收到甘乃威議員提出修訂第三次會議記錄草稿的建議，委員對作上述修訂後的第三次會議記錄擬稿沒有其他修訂建議，第三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第 3 項：環工會第三次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34/2020 號）

（下午 2 時 35 分至 2 時 36 分）

8. 主席請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 第 4 項：主席報告及工作小組報告

（下午 2 時 36 分至 2 時 38 分）

9.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把下列資料文件透過傳閱方式交給各委員細閱：

編號	文件名稱	傳閱日期
59/2020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二零年中西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60/2020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	二零二零年七

	工作	月七日
61/2020	食物環境衛生署 永樂街公廁優化工程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10. 甘乃威議員認為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交的永樂街公廁優化工程回應了他於上次會議的要求，希望署方能盡快開展有關工程，改善瘀塞及臭味問題。

**第 5 (i) 項：常設事項－行人路垃圾箱旁垃圾的處理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51/2020 號)**

(下午 2 時 38 分至 2 時 53 分)

11.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衛生總督察 3 莊漢明先生簡介文件，表示署方於 4 月至 5 月期間在區內向非法棄置垃圾的人士共發出 396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同期，署方因承辦商失責事項或違反合約規定而向其發出共 9 張失責通知書，及接獲 6 宗有關區內廢屑箱及回收箱旁有垃圾的投訴。在安裝網絡攝錄機進度方面，署方在 6 月 16 日已將安裝在雍景臺的網絡攝錄機改裝到士丹頓街與些利街交界。針對區內店舖阻街的問題，署方已於西營盤德輔道西及皇后大道西、石塘咀皇后大道西及西環卑路乍街等地點採取跟進行動。

12. 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甘乃威議員展示一張他早前於水坑口街及皇后大道西交界拍攝的照片，照片顯示有廢屑箱滿溢，旁邊有垃圾堆積。他表示該處位於其辦事處樓下，而照片拍攝當時為下午一時十九分，詢問為何在繁忙時間都會出現這種情況。他表示署方於 4 月至 5 月期間巡查該處 63 次，巡查次數比之前多，但情況卻沒有得到改善。另外，他每晚均會看見列堤頓道與巴丙頓道交界的回收箱附近有垃圾堆積，而署方文件顯示該處巡查 61 次，卻只一次發現垃圾堆積的情況，希望了解署方的巡查工作和效果。此外，他要求署方把上環五桂坊加入垃圾黑點的巡查。
- (b) 鄭麗琼議員表示有居民擔心即使移除了網絡攝錄機，但該處餘下未拆除的硬件，包括柱身，依然具有攝錄的功能，而她亦曾於深夜見到有人疑似在更換柱身零件。她希望署方解釋餘下未拆除的硬件是否具有攝錄功能，以及查詢新的安裝地點是否有提供清晰的指示，告知居民該處正在攝錄。
- (c) 葉錦龍議員得悉署方於 4 月至 5 月期間在石塘咀皇后大道西已作出四次的檢控，認為店舖阻街情況有所改善。另外，他指屈地街有店舖職員會趁署方非巡查時間，將物件放出店外，情況不理想，及屈地街兒童遊樂場的廢屑箱經常滿溢，他希望署方可以加強該兩處的巡查。
- (d) 副主席認為廢屑箱滿溢的問題有一部分來至其設計。由於現時西營盤區內有部分廢屑箱轉為垃圾架連袋，而垃圾架連袋無法承載較多的垃圾，不少在晚上八時後便東歪西倒，導致垃圾倒在地上，故他希望署方可換回較好的廢屑箱。
- (e) 吳兆康議員要求署方跟進環貿中心(堅道出口)的垃圾問題，包括增加清潔和巡查次數。

- (f) 何致宏議員希望新增兩個垃圾黑點的巡查，包括薄扶林道西營盤郵政局對出及山道近保德街，這兩個地點經常有人棄置大型垃圾，包括床褥和車胎。他希望署方除安排職員清理外，亦可安排於凌晨時份進行突擊檢控，以檢控不自律的人。
- (g) 主席希望署方可安排承辦商於晚上十一時後清理一次位於般咸道高街交界、般咸道休憩公園隔離、堅道樓梯街和堅道 99 號的廢屑箱，以減少垃圾的堆積。另外，她希望署方增加城皇街的清潔次數，因該街道幾乎每日都接獲有關狗糞的投訴。

13. 食環署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李一鳳女士回應，指署方會加強上述議員提及的垃圾黑點巡視。由於現時承辦商的服務時間一般至晚上十一時正，但會盡量安排承辦商在最後一輪服務時去清潔主席提及的四個地方。就鄭麗琼議員提及的網絡攝錄機問題，她指餘下未拆除的硬件部分並不具有攝錄功能。

14. 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甘乃威議員建議在店舖阻街黑點中加入皇后大道中 348 號及 378 號。另外，他印象中食環署是有晚更收集垃圾服務，詢問現時是否仍有此服務。如果沒有，他認為署方或專員應撥款增設晚更收集垃圾服務，及同時檢控非法人士。他要求署方代表或專員於下次會議中匯報進度。

15. 食環署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李一鳳女士回應，指署方會盡量配合。

16.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先生回應，表示會作出研究和與食環署配合。

**第 5 (ii) 項： 常設事項－山市街滲漏地渠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42/2020 號)**

---

(下午 2 時 53 分至 3 時 01 分)

17.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斜坡安全 2 高顯倫先生報告文件，指首階段即位於山市街 3-5 號後巷及石山街擋土牆上部的維修工程已於 2019 年 6 月展開，並於同年 8 月基本完成。至於 2A 階段即包括山市街 7 至 17 號後巷的維修工程亦已於 2019 年 11 月基本完成，其餘部分的地下渠道探測亦已完成，並於 2019 年 12 月尾收到初步報告。第 2B 階段即包括山市街 17 至 43 號後巷的部分排水管及沙井的維修工程，已於本年 5 月展開並於本年 6 月中基本完成，署方現正等候顧問核實地下渠道探測報告以確定維修後的成效是否理想。署方亦正研究部分因不能維修而需更換排水管的工程，並會盡快展開餘下工程。

18. 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彭家浩議員建議署方在圍板上貼上告示，因路過的市民未必知道工程的情況，例如有市民會擔心工程流出的水為污水或臭水。他認為將告示貼在圍板上有助公眾了解該處的工程，並減低他們的疑惑和憂慮。
- (b) 葉錦龍議員詢問署方整個工程的預計完工時間。

(c) 主席詢問署方是項工程是否需要由居民付款。如需居民付款，居民希望署方將繳款通知分別寄給全部業主，而非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因為居民擔心如在業主大會無法通過集資撥款，他們的物業可能會被釘契。

19. 屋宇署高顯倫先生回應，指署方預計會於下星期在圍板附近貼上告示，以交代工程的情況。他續指，整個工程暫未能提供確切的完工時間，因需要待土力工程顧問就鄰近斜坡及擋土牆進行研究，並於研究報告完成後，署方才可因應顧問建議而決定所需的工程，署方暫期望於一年內完成最後的部分。另外，他指由於渠管位於私人地段屬於私人渠管，故相關業主需要承擔工程費用，確切的收款安排可再與有關法團和居民商討。

20. 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鄭麗琼議員認為由署方按大廈公契，分別寄繳款通知予業主的方法較佳。就以往半山區的維修斜坡經驗而言，業主普遍認為這種付款方法比向法團收款更為理想和方便。

21. 屋宇署高顯倫先生指署方會積極考慮議員建議的收款方法。

#### **第 5 (iii) 項： 常設事項－監察中西區重建地盤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52/2020 號)**

(下午 3 時 01 分至 3 時 22 分)

22.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前邀請相關部門出席會議，但警務處、運輸署及勞工處表示未能派員出席，故秘書處會將各議員的意見記錄在案，再轉交未能出席會議的部門。

23. 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a) 甘乃威議員期望警務處會出席，因為警務處理論上應出席會議，而且現時重建地盤的主要問題是地盤外的問題，屬警務處負責。他指警務處出不出席都沒有辦法，因為「黑警喜歡來就來，不喜歡來就不來」。他展示兩張相片，一張是攝於西邊街 15 號地盤，指該地盤沒有申請臨時交通安排，卻經常佔用西邊街行車線；一張攝於蘇杭街 117 號地盤，都經常出現佔用行車線的問題。另外，他指羅便臣道 62 號地盤都有佔用行車線的問題。他詢問屋宇署巡查的情況，以及會否就上述地盤加強巡查和星期六是否有會巡查。

(b) 何致宏議員非常遺憾警務處沒有派員出席今日的會議。他指曾於 6 月 18 日與張啟昕議員、警務處和運輸署等就西邊街 15 號地盤開會討論，當時警務處的態度非常囂張，堅持不去處理西邊街 15 號地盤不遵守封路時間的問題，表示相關問題不是警務處的職責，他希望能夠有方法能令警務處執法。

(c) 張啟昕議員補充西邊街 15 號地盤的情況，指地盤最近出入改經第三街，情況有所改善但仍未如理想。由於現時第三街只有一個過路位，而地盤阻擋該過路位令行人無法行上行人路，而由紅磚屋到第三街的行人要經過兩個燈位（通常一個紅燈，一個綠燈），對過路行人構成危險。她詢問部門會否能提供更好的解決方案。

- (d) 鄭麗琼議員希望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先生能跟進警務處缺席問題，因為地盤問題需要警務處的跟進和處理。她續指，部門和區議會應是合作的關係，不應每次會議都要出信邀請，她欣賞今日有出席會議的部門，包括食環署和地政署。此外，她要求在區內重建地盤報告加入西摩道 4 號美麗臺地盤，希望部門作定期巡查。另外，她希望常設事項的文件可統稱為「資料文件」。
- (e) 主席接獲太平山街唐樓單位業主反映，指東街 42-46 號的地盤打樁工程令其單位出現裂痕，希望屋宇署可以上門調查，及鑒定裂痕是否由打樁工程引起。她續指，上述地盤打樁工程亦令醫學博物館內感到震動，由於醫學博物館屬於古蹟，故希望屋宇署可以到博物館巡查及向職員了解情況，並視乎需要尋找顧問和保育專家去研究附近地盤工程對古蹟的影響和修復方案。另外，她指堅道 127 號地盤旁邊的行人路有大量棚竹和棚網，霸佔了半條行人路，詢問地盤現時是否在開展工程和地盤存放物料的位置是否需要得到屋宇署的批准。她續指，該地盤的帆布亦經常鬆脫，會拍打到大成大廈的窗，對居民構成危險，希望屋宇署盡快跟進。

24.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地盤監察 5 馮智星先生回應，指署方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所賦予的權力，負責監管位於私人土地上的建築物及相關工程，而由政府保養的街道和通道則獲豁免，因此承建商在地盤外非法佔用行人路或行車路是不受《建築物條例》所監管。署方按議員要求，於 5 月至 6 月期間巡查 11 個地盤，合共 20 次，其中在兩次巡查中發現有佔用行人路或行車路的情況，已即時要求承建商作出糾正和向負責統籌的認可人士發出勸喻信。署方指即使地盤的車輛或物件非法佔用行人路或行車路不屬《建築物條例》監管，但署方在發現後都會即時要求承建商作出糾正，並會提醒承辦商必須遵守其他相關部門的規定，以保障途人及道路使用者安全。另外，他表示署方會在下次報告中加入鄭麗琼議員提及的西摩道 4 號美麗臺地盤。此外，就主席對東街 42-46 號地盤的查詢，他指署方早前已接獲業主的查詢並作出跟進，如業主有新的資料或情況，署方可再安排同事跟進。在堅道 127 號地盤方面，該地盤為清拆工程地盤，根據《建築物條例》需申請准許及取得由署方發出的開工同意才可展開有關工程，而現時該地盤並未取得有關開工同意，故承建商並未展開清拆工程。他續指，雖然地盤未進行清拆工程，但現時地盤正進行前期臨時工程，包括安裝支撐及棚架，署方有另一組別同事負責跟進有關情況。而有關地盤的臨時交通和過路位置安排等問題，則須交予其他相關部門回答。

25. 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鄭麗琼議員表示堅道 127 號地盤附近有許多幼稚園，亦有不少居民會每日經過，擔心地盤會有物件從高空墜落，危及行人的安全，詢問署方是否會要求地盤作臨時的安全操拖。
- (b) 甘乃威議員表示在議員文件和網頁上的「常設事項」標題不同，希望秘書處能統一有關名稱。另外，他指地盤外的情況「無王管」，因為屋宇署表示地盤外的事宜非屋宇署負責，但警務處又很囂張跋扈，不肯跟進，令到地盤工程無法被妥善監管，提議由秘書處整合過去有關地盤事宜的會議紀錄，並以區議會的名義去信申訴專員以投訴有關情況。此外，他指現時屋宇署平均一個月都不能巡查每個地盤一次，要求署方在下一次會議中列出

每月巡查次數，以反映有否增加巡查次數。

- (c) 張啟昕議員希望下次會議時運輸署能派員出席，以解答有關交通和運輸上的問題，並要求秘書處將是次會議的相關問題交予運輸署回答。

26. 屋宇署馮智星先生回應鄭麗琼議員的疑問，指署方有既定的程序監管清拆工程，使其符合相關要求，一般會要求認可人士、認可結構工程師和註冊承建商設計及建造臨時防護設施如圍板和有蓋行人道分隔地盤以保障公眾安全，而地盤在取得開工同意後便可進行清拆工程，希望議員和居民可以放心。就甘乃威議員提出增加巡查次數，他指署方會基於善用資源的原則，繼續集中監管私人發展項目地盤的安全和質量。

27.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先生澄清處方並沒有權力命令其他政府部門出席會議，處方會繼續透過協商方法，與相關部門商討。另外，處方已於是次會議前以書面形式邀請所有有關部門出席會議，但部分部門表示未能派員出席，處方將會繼續與他們聯絡，以跟進地盤的事宜。

**第 5 (iv) 項：常設事項－監察堅尼地城舊焚化爐、舊屠房及毗鄰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41/2020 號)**

(下午 3 時 22 分至 3 時 32 分)

28.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前邀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出席會議，但署方表示未能派員出席，故秘書處會將各議員的意見記錄在案，再轉交有關部門。

29. 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葉錦龍議員認為文件由署方提交，署方理應派員出席討論。他認為署方未有回應需進行除污工程的原因是「藐視」區議會。他續指，有關地點屬於公共休憩用地，理應沒有大型工程和無需除污，要求署方交代堅持進行除污工程的原因。
- (b) 黃健菁議員對署方不派員出席會議表示不滿。她指署方承辦商於本年五月已開展工程，署方應向區議會報告最新進展，以便議員考慮是否同意臨時開放該用地及有關做法。她表示曾邀請除污專家審視該處有關情況，專家表示該處無需除污。她詢問署方一直堅持要進行除污工程的理據。另外，她希望專員能協助確保部門下次會出席會議。
- (c) 甘乃威議員認為署方缺席會議是絕對不能接受，現在香港政府越來越離譜，指這個工程對區內民生及居民影響很大，叫署方派一個代表來開會半個小時，署方都說不可以出席，甚麼是「靴咁大個鼻」，這是甚麼的政府部門，絕對不能夠接受。甘議員要譴責土木工程拓展署。署方有責任向市民解釋。他詢問署方為何連民生議題都不出席，指「黑警無皇管，現時是否連土拓署都無皇管」甘議員說討論黑警黑警就不敢來，因黑警擔心受到批評，所以就不敢出席區議會會議。土木工程拓展署出席會議是討論全個地盤這樣大的地方，幾萬居民受到影響，署方說他們甚麼在適當時會諮詢中西區區議會意見，甘議員反問署方現在為什麼不適當，署方說適當才是適當嗎？

甘議員說署方正是「垃圾部門」，用這些方法回答區議會，只寫文件交來區議會但不願出席。他建議去信發展局投訴土拓署缺席會議，指署方若再缺席會議，是「白逗人工，只是向共產黨宣誓亦無用」，甘議員認為署方人員是收緊納稅人的錢，香港市民出薪水給他們，他們就有責任出席區議會會議向市民解釋。此外，他亦建議去信土拓署署長，要求署長派員出席會議，並表示如果署方再缺席會議，便會去信申訴專員。甘議員說這些「垃圾部門」說來就來說不來就不來，他希望民政事務專員可以撥亂反正，雖然專員是不可以指示署方出席，但可勸說部門出席會議。

- (d) 鄭麗琼議員表示民政處將申請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的八百萬元撥款於近海濱一帶進行工程，詢問是項工程是否位於土拓署提交文件的地界內。如果「是」，民政處的工程是否可以如期進行。另外，她指土拓署於該用地上放置鐵馬多年，詢問如欲開放入口是否需要增加撥款以拆除鐵馬。她希望專員可以將是次會議討論的內容轉達有關部門，並要求部門回覆解答。

30.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莫智健先生表示將呈交文件到大會討論臨時海濱用地的事宜，屆時可再作詳細討論。他續指，現時土拓署正進行顧問研究工作，民政處會參考該報告及確定工程細節後才開展工程。

31.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先生表示處方會向相關部門反映議員的意見，並會繼續邀請部門出席會議，及提醒部門需要詳盡解釋進行除污工程的理據。

32. 主席請秘書處會後去信發展局投訴部門缺席會議，及去信土拓署署長要求派員出席往後環工會會議，與署方相關的討論事項。

#### **第 5 (v) 項：常設事項－改善列堤頓道之垃圾收集點工程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53/2020 號)**

(下午 3 時 32 分至 3 時 55 分)

33.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馬偉基先生簡介文件，簡述列堤頓道垃圾收集點的位置和附近的環境，以及有關工程的初步設計方案。署方已按相關指引制訂初步的樹木保護範圍，並為泊車處的擬議位置作出了車輛迴轉範圍分析，暫定泊車處設於中間一個 5 x 12 米的位置。

34. 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甘乃威議員認為建築署「紙上談兵」，對該處的環境不了解。他表示該處經常有巴士過線的問題和甚少行人路經，和署方提及的情況大為不同。另外，他指建築署提交圖則的時間太遲，令他未能及早了解署方的計劃，並為此作出建議。
- (b) 任嘉兒議員詢問部門有關現時垃圾收集點在完工後的用途，以及現時路旁的垃圾桶和環保回收箱等是否能全部放入新垃圾收集點。另外，她提議預留位置讓居民棄置椅子等垃圾、更換現時垃圾桶以免受野豬滋擾和在晚上留有垃圾桶供居民使用。此外，她表示新垃圾收集點應設有泊車處和須保護該處的樹木。

(c) 楊哲安議員認為在垃圾車泊入的問題上，部門不應因垃圾車會過線而放棄工程。據他理解該處的中間線是虛線，認為需要時可由垃圾車上的其中一位職員下車，令另一方向的車輛能先讓垃圾車駛入垃圾收集點。

35.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馬偉基先生指署方就泊車處問題會再與運輸署研究。他指署方已與食環署商討，食環署計劃保留現有垃圾收集點作為儲存空間，而現時的垃圾桶將放置於初步設計中一個不多於 11 x 4 米的空間，當中已考慮設置免受野豬滋擾的垃圾桶的所需面積。

36. 食環署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李一鳳女士回應任嘉兒議員的提議，指該處的垃圾桶主要為附近樓宇沒有垃圾收集服務的居民而設，而且空間有限，未必能設有一個空間讓居民擺放傢私雜物的垃圾，建議居民去其他永久垃圾收集棄置大型傢俬。至於設置免受野豬滋擾的垃圾桶方面，署方會在視乎完工後該處的實際空間，再與漁護署商討。

37. 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a) 甘乃威議員建議食環署、建築署、土拓署、運輸署安排代表一起去列堤頓道垃圾收集點進行實地視察。他希望食環署可以就使用列堤頓道垃圾收集點的使用者作出分析，和再考慮有關設立位置讓居民棄置椅子等垃圾的可行性。他認同任嘉兒議員指保護樹木是非常重要的，認為部門現時的計劃未必能好好保護該處的樹，有需要再與部門作實地視察。

(b) 任嘉兒議員詢問部門在新垃圾收集點是只會放置「黑色垃圾桶」，還是會包括「三色回收箱」。

38. 食環署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李一鳳女士回應任嘉兒議員詢問，指署方的計劃是只放置大型垃圾桶，因空間問題將未能放置回收箱。

39. 主席同意與部門去列堤頓道垃圾收集點進行實地視察的提議。

## 第 6 項： 賓吉道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39/2020 號)

(下午 3 時 55 分至 4 時 09 分)

40.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排水工程 3 莫維基先生署方已就賓吉道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完成研究，希望議員能支持工程和提出意見，以便盡快展開是項工程和減低工程帶來的不便。

41. 渠務署工程師/排水工程 6 黃子英先生簡介文件，指是項改善工程主要把現有一段直徑較幼的排水管加大，以加強其排水能力及減低水浸風險。工程主要分六個階段進行，需時約一年多。他續指，工程期間有一條行車道需要改道，而對行人道則沒有影響。署方已為受影響路段訂立有效的臨時交通安排，並務求把工程對附近道路網絡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就對環境影響方面，署方會在工程合約內，要求承辦商使用臨時隔音屏障和低噪音建築機械、定期在工地灑水和覆蓋儲存工程物料以控制塵埃等。除此之外，署方亦會定期巡視工地，務求把工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

42. 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楊哲安議員支持有關的工程，因工程有助減低水浸和山泥傾瀉風險。他要求署方應盡力通知附近居民，和建議在改道期間多安排職員以維持交通秩序和減少咪錶泊車位。由於賓吉道附近非常安靜，居民可能會投訴工程所發出的噪音，署方應準備有關規例的文件，以便向附近居民解釋。
- (b) 甘乃威議員就楊哲安議員提及的噪音問題，詢問署方在擬定方案時，有否考慮到該處的實際環境，和會否在合約上列明要求承辦商採用低噪音的工序。
43. 渠務署黃子英先生回應指根據署方的實地觀察，臨時交通改道會影響到賓吉道 32 號的一間獨立屋和賓吉道 30 號的政府宿舍，在落實工程前，署方會再與居民溝通。就楊哲安議員提及的交通問題，署方會再與交通顧問、運輸署和警務處合作，從而盡可能減少工程對交通的影響。在噪音方面，署方會盡量使用低噪音的方法去完成工程。
44. 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楊哲安議員指由於疫情關係，現時的车流量可能比旺季時少。由於工程需時一年多，他希望署方不只單憑其現時實地考察所觀察到的車流量來制定方案，也應設有應變方案以處理將來較高車流量的情況。
45. 渠務署黃子英先生指署方現時的车流量統計是由交通顧問在疫情前完成的。署方在落實工程前，會要求承辦商作出全面的評估，和與當地居民、議員、運輸署和警務署商討，盡量減低工程對交通的影響。

#### **第 7 項： 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修復工程 - 餘下工程**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40/2020 號)**

(下午 4 時 09 分至 4 時 57 分)

46.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4 馮家煒先生簡介文件，交代署方就修復老化渠道所開展的工作和背景資料。是次的討論將會簡介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4414DS-2「地下污水渠修復工程-餘下工程」及 4172CD-2「地下雨水渠修復工程-餘下工程」在中西區內的工程，並就有關工程計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47.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劉威先生指中西區內共約 0.7 公里長的地下渠管需要進行修復工程。工程會盡量使用無坑挖掘修復技術，主要包括原位固化內襯修復技術和內套喉管法，以減少佔用路面的時間和空間，並盡量安排在非繁忙時段進行工程和作臨時的交通安排，以盡量減少對交通的影響。為減低對環境的影響，工程會使用流動隔音屏障以包圍產生噪音較大的工序、使用有減音裝備的機械、經常在工地內灑水和用帆布覆蓋在運送途中或儲存中的物料。工程團隊亦會與區內正在進行或擬建的工程，保持緊密聯繫並靈活編排相關工程部分的施工時間，並設立社區聯絡主任一職，以與公眾和各持份者保持溝通。
48. 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甘乃威議員詢問署方有關 2019 年 1 月展開的第 1 階段工程是否有出現延誤的情形，及有否因第 1 階段的工程而接獲投訴，如果曾接獲投訴，署方需提供投訴的數字和牽涉的範疇。此外，他指餘下工程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但立法會將會暫停運作，故詢問工程預計何時開始，以及署方會何時和如何諮詢區議員的意見。
- (b) 鄭麗琼議員詢問原位固化內襯修復技術的原理，及有關工程封路和交通改道的安排，例如衛城道會有巴士路經，會否要巴士改道才可進行修復工程。
- (c) 何致宏議員指文件顯示由薄扶林道近香港潮商學校至山道近聖公會聖彼得小學會有修復工程。他表示當中有公眾雨水渠務系統被接駁到山道 54 號適安大廈，令到大廈渠務負荷重和出現漏水問題。他詢問是項工程是否能改善適安大廈漏水的問題。長遠而言，他建議把公眾雨水渠務系統移離私人住宅範圍。
- (d) 黃健菁議員詢問每個渠務工程位置的需時，例如是一個星期，還是數天？另外，她詢問內套喉管修復技術會否令到喉管變窄並減慢去水速度。
- (e) 主席指鴨巴甸街是一條斜路而行車線不足兩條，而且士丹頓街和必列者士街往鴨巴甸街是單程路，她詢問有關鴨巴甸街工程的安排。

49. 渠務署馮家煒先生回應，第 1 階段工程的預計完成時間是 2022 年，暫時沒有收到中西區內相關工程的投訴。另外，餘下工程正處於設計和諮詢的階段，署方會積極為是項工程爭取資源分配，預計最早於 2020 年底開始安排申請撥款及招標等事宜。在工程開展後，駐地盤工程人員會在個別位置工程展開前與當區的議員及持份者介紹相關工程的細節，及商討合適的施工時間。

50.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劉威先生回應鄭麗琼議員提及衛城道的巴士改道問題，相關位置的工程將會在巴士服務完結後才去進行。另外，由於該位置的修復工程只需數小時便可以完成，故巴士無需改道。就主席提及的鴨巴甸街，由於該處需要修復的渠管位於路中心，因此需要作出臨時交通改道的安排。在工程開展前，會與當區的議員及持份者溝通，以選出一個合適的施工時間。就有關修復技術的問題，他指原位固化內襯修復技術利用紫外光將套入的內襯物料固化，而使用內套喉管法的修復工程雖然會令渠管收窄，但由於新的渠管內壁較舊的光滑，因此對去水的速度影響不大，甚至比之前更快。內套喉管的壽命普遍有約 40 年，等同一條新的渠管。

51. 渠務署馮家煒先生補充，指何致宏議員提及山道 54 號適安大廈的問題，由於並非是項工程的範圍，署方現時未有資料回應。

52. 主席表示收到由何致宏議員提出，葉錦龍議員和議的臨時動議如下：

「本會要求政府把公眾渠務系統徹底移離山道 54 號適安大廈的私人範圍。」

53. 主席表示臨時動議獲席上三分一議員同意，可在會議上討論，並沒有委員提出修訂臨時動議。

54. 主席表示鄭麗琼議員不太確定適安大廈的私人範圍，希望向何致宏議員查詢。
55. 何致宏議員表示自己收到適安大廈法團主席的投訴，指山道的公眾雨水渠不知何故被接駁到適安大廈，然後再接駁至其他地點，導致適安大廈牆身不時漏水，指此問題已存在多年，食環署曾長時間協助清理，上屆區議員曾協助處理，惟問題仍未能解決。他希望委員會能通過此項臨時動議，以長遠解決問題。他讀出適安大廈法團主席的投訴內容撮要，指該渠管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興建，主要收集山上的雨水至該大廈的私人系統，再排出至其他地方，當中涉及大量法律及地界問題。由於上述情況影響該大廈，故他希望能將公眾渠管放置在公眾地方，不要進入私人範圍。
56. 甘乃威議員認為有關事宜涉及不同政府部門，現時委員無法準確掌握詳情，故他不太建議於現階段通過一項委員未能掌握資料的臨時動議，建議何致宏議員考慮撤回臨時動議，稍後提交討論文件，邀請所有相關部門於環工會討論及要求部門將渠管移離私人地方。他留意到渠務署是次提交委員會討論的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修復工程將於本年年底呈交立法會審議，故何致宏議員仍有足夠時間提交文件於下次委員會會議討論，再要求有關部門跟進。
57. 何致宏議員表示不會撤回臨時動議，但可提交文件再作討論。
58. 主席詢問有關公眾渠管是錯誤接駁至適安大廈渠管系統，抑或是部分公眾渠管管道位於適安大廈私人範圍內及與大廈渠管系統無接駁。另外，主席詢問渠務署是次工程項目有否包括位於山道的渠管，並表示假如沒有，則委員會需再商討應如何處理此項臨時動議。
59. 渠務署馮家煒先生表示是次工務計劃項目擬修復的渠管並不包括適安大廈。由於會前未有收到議員相關意見，故未有相關資料回應。
60. 何致宏議員認為聖彼得小學旁的一段渠管是於適安大廈附近。
61. 渠務署馮家煒先生表示是次工程一段擬修復的渠管位於香港潮商學校附近。由於是次呈交的文件主要就個別地點的渠管修復工程徵詢委員意見，至於委員對其他地點渠管的意見，如有需要，他可協助於會後將意見轉達相關部門同事跟進。
62. 主席詢問聖彼得小學旁的一段渠管與是次工程擬修復的渠管有否連接，及是次工程擬修復的渠管是否位於適安大廈。她續指，按照會議常規，任何動議必須與會議議程相關，否則有關議員只可在其他事項提出。
63. 渠務署馮家煒先生表示根據資料，是次工程擬修復的渠管位於香港潮商學校附近，與適安大廈有一定距離，並強調是次修復工程並不包括適安大廈。
64. 主席向署方確認是次工程擬修復的渠管與適安大廈是否沒有連接。
65.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劉威先生表示是次工程擬修復的渠管位於香港潮商學校附近，並向委員展示標示了工程地點的圖則，是次修復工程只會修復所標示

地點的渠管。

66. 副主席詢問是否有公眾渠管接駁至適安大廈的私人渠管。

67. 渠務署馮家煒先生表示由於是次會議主要就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修復工程的餘下工程徵詢委員會意見，由於適安大廈並非是項工程的範圍，故現時未有相關資料回應。

68. 副主席詢問是否即不肯定是否有公眾渠管位於私人大廈範圍。

69. 渠務署馮家煒先生表示由於上述地點不屬是項工程範圍，故現時未有相關資料回應。

70. 主席感謝與會代表的補充，並建議將有關臨時動議於其他事項再作表決，詢問何致宏議員及葉錦龍議員是否同意。

71. 何致宏議員認為是次工程擬修復的喉管與適安大廈有關，因他相信是次工程會影響適安大廈喉管日後會否再次爆裂。他表示假如署方肯定上述兩處喉管沒有連接，則同意將臨時動議於其他事項表決；但假如有關工程有可能影響適安大廈，則建議將臨時動議於此討論事項表決。

72. 主席詢問是次工程位置與適安大廈相距大約多少。

73.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劉威先生表示兩者距離超過一百米。

74. 主席表示按與會代表提供的資料，是次工程與適安大廈未必有直接關係，亦需要查證相關管道的接駁，故認為可於其他事項表決臨時動議，詢問何致宏議員及葉錦龍議員是否同意。

75. 葉錦龍議員表示與會代表未有回答是次工程是否涉及懷疑有公眾喉管接駁至適安大廈的問題，故他會繼續堅持於此討論事項表決，以表態希望渠務署研究是否有上述問題，如有則盡快將相關喉管移離私人範圍。他預計是次重整渠管工程會增加渠務系統整體容量，故擔心適安大廈在工程後的情況只會變得更嚴重。

76. 張啟昕議員表示自己對該區認識不多，故她認為需待部門提供資料後，方能決定如何就該項臨時動議投票。

77. 甘乃威議員認為現時只有兩個處理方法，第一是按照常規由主席判斷臨時動議是否適合於此討論事項表決；第二是由主席交予委員會作出決定。他表示決定有關臨時動議應於會議的哪個部分表決，是主席的權力，故主席可自行決定，抑或將權力交由委員會共同決定。

78. 主席表示何致宏議員曾提及有關事宜與土木工程拓展署有關，詢問何致宏議員會否考慮將此部門加入臨時動議內容。

79. 何致宏議員表示由於該臨時動議使用了「政府」這字眼，故認為已包含所有政府部門。

80. 主席裁決，指部門現時暫未能提供喉管是否直接影響適安大廈或有否進入適安大廈的私人範圍的資料，故決定將此項臨時動議於其他事項作出表決。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委員對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修復工程 - 餘下工程提出其他意見，故現結束此項議程的討論。

#### 第 8 項： 強烈要求改善上環永樂街文化廣場的環境衛生及種植安排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43/2020 號)

(下午 4 時 57 分至 5 時 10 分)

81. 此項議程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前邀請旅遊事務署出席會議，但署方表示未能派員出席。秘書處會將各議員的意見記錄在案，再轉交有關部門。

82. 副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a) 甘乃威議員指上環永樂街文化廣場旁長期有環保回收商在上落貨區上落貨物，以致路磚破爛及花槽植物枯萎。他詢問路政署是否已為新街市街至上環永樂街文化廣場上落貨區一帶的路磚作全面更換。他續問路政署有關路磚發黑的原因，及更換的新路磚會否日後都有發黑的問題。另外，他詢問康文署是否廣場的全部花槽植物都是由康文署管理，以及更換植物的準則和安排。此外，他留意到有清潔工人長期放置「車仔」放於廣場中央，要求康文署密切注意情況。

(b) 鄭麗琼議員詢問當年的上環永樂街文化廣場工程是否由市建局負責。她認為廣場頗受市民歡迎，有必要做好環境衛生的工作。

83. 食環署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李一鳳女士回應，指署方會繼續保持廣場的清潔。

8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妙玲女士回應，指廣場內種植了樹木的花槽是由署方負責，而路邊的花槽植物則由民政處負責。署方留意到廣場內的花槽植物常因頻繁人為活動及貨運物流而時有折斷及損耗，因此已加強為受損花槽植物作出修剪和護理。她續指，署方明白市民較喜歡有花的植物，會繼續研究栽種花期較長和合適的有花植物，例如最近在毗鄰有成大廈的花槽內栽種了馬櫻丹。

85.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區王樂生先生回應，指由於廣場上落貨區發黑的路磚在食環署進行清洗後狀況未有改善，故署方已更換有關路磚。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路磚狀況並會適時跟進。

86.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文志超先生回應，指處方現時在廣場路邊管有 28 個花槽植物。在植物選取上，會盡量選用葉片上有顏色的多年生植物，以增加色彩及同時減少園林廢物。由上年年初起，處方已在廣場多安排清潔及巡視。

87. 副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甘乃威議員表示康文署和民

政署可否加密更換植物的頻率和統一種植有花朵的品種。就換地磚的問題上，他希望路政署把新街市街至上環永樂街文化廣場的地磚作一次性全面更換，並日後定時更換有問題的地磚。

88.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文志超先生回應，指就甘乃威議員的提議會與康文署溝通和配合，統一在廣場上種植花期較長的植物。

89. 路政署王樂生先生回應，指署方已記錄甘乃威議員的意見，以作跟進。

90.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甘乃威議員提出及伍凱欣議員和議的動議獲得通過：

「中西區區議會樓宇管理環工會強烈要求食環署、路政署、康文署及民政署改善上環永樂街文化廣場的路磚破爛及清潔、環境衛生清潔及植物種植的情況。」

(14 票支持：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楊哲安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91. 副主席表示梁晃維議員因事需早退，故希望委員會將他提出的討論事項(即議程第 13 項)先作討論。委員會同意先討論議程第 13 項事宜。

**第 13 項：強烈譴責食物環境衛生署出爾反爾，隱瞞網絡攝影錄機之性能，要求全面拆除中西區內的食物環境衛生署網絡攝錄機**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48/2020 號)

---

(下午 5 時 10 分至 6 時 09 分)

92. 此項議程由副主席主持。

93. 副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a) 梁晃維議員要求署方解釋為何就網絡攝錄機性能的解說上，會在上屆和今屆區議會有不同的說法。另外，他就署方於本年內曾兩次把中西區的網絡攝錄機影片交予警務處，要求署方交代該兩段影片的拍攝日期和地點。

(b) 張啟昕議員指西營盤街市安裝了「海康威視」的網絡攝錄機，一款高解像度、具人臉識別和人工智能系統的網絡攝錄機，她要求署方解釋為何要在西營盤街市安裝「海康威視」的網絡攝錄機，而非正街街市一直沿用的網絡攝錄機牌子，因「海康威視」的使用引起居民擔憂。她續指，西營盤街市的網絡攝錄機安裝位置是行人通道附近，要求署方解釋安裝的原因。另外，她詢問署方日後的網絡攝錄機是否都會安裝「海康威視」這個牌子。

- (c) 黃健菁議員表示 2019 年 12 月同食環署開會，署方初時指安裝的網絡攝錄機無法清晰拍攝到人的樣貌，但之後又被發現部分網絡攝錄機可以拍到清晰人的樣貌，並曾向警務處交出影片。她要求署方解釋為何要安裝如此高解像度的網絡攝錄機，以及有那些網絡攝錄機會清晰拍攝到人的樣貌，詢問署方是否一直隱瞞區議會，表示網絡攝錄機不能拍攝到人的樣貌。她相信新安裝的網絡攝錄機是高解像度，能拍到人的樣貌，問題是署方會否把影片交出。她續問，署方為何要更換網絡攝錄機為高解像度的型號，及是否有計劃把全部網絡攝錄機換成高解像度的網絡攝錄機並淘汰舊型號的網絡攝錄機。同時，她詢問署方是否當執法部門要求影片時便會交出，她擔心此舉會令市民的私隱受損。
- (d) 任嘉兒議員引述署方文件，「安裝網絡攝錄機主要是監察非法棄置垃圾地點的情況，以策劃有效的執法行動，遏止非法棄置垃圾的違法行為，以改善環境衛生」，詢問署方安裝網絡攝錄機是否有「非主要原因」，以及把影片交予警方是否違交攝錄的原意和侵犯市民的私隱。
- (e) 甘乃威議員說在 90 年代之時，警方已經要求在蘭桂坊街道上安裝閉路電視攝錄機，用作人群管理，當年甘議員表示在區議會已經提出反對意見。甘議員說這個保障人權的概念，作為一個社工，作為一個尊重人權的愛好自由的士人，甘乃威議員難以接受在公眾的街道監察每個人的行動安裝網絡攝錄機來侵犯市民的私隱。甘議員說如果在私人的樓宇安裝攝錄機，人們可以選擇不進入該樓宇，但在街道上安裝攝錄機，這是香港人居住的地方，但政府無時無刻用攝錄機拍攝市民的行蹤，這是侵犯市民的私隱，這是一個原則的問題。當早前食環署建議在街道上安裝攝錄機，甘議員是一直反對的。甘議員說知道會受到批評，因為有人認為這只是為了捉「垃圾蟲」，有人認為有攝錄機可以減低「垃圾蟲」的出現，但甘議員認為保障人權是原則的問題。他續指，今天暴政揭開面目，在獨裁的暴政極權下，無所不用其極利用在街上攝錄的影片收集反對政府意見人士的錄像，所有人會說「the big brother is watching you」，就是這個原因。甘議員希望在任何情況下，因為他看見有些區議員仍希望在某些地方安裝攝錄機用作捉「垃圾蟲」，故甘議員希望他們可以慎重考慮在暴政極權下，不要容許食環署用這些藉口，食環署會將攝錄得來的片段交去律政司，以至任何人，也可以交給國安局及國安署，也可以交給駱惠寧，你們還可以相信政府任何人員嗎？你可以相信共產政權嗎？甘議員希望大家同意全部拆除這些聲稱捉「垃圾蟲」的網絡攝錄機，以保障香港人已經甚少的人權。
- (f) 葉錦龍議員指署方向警方交出影片是違反當日安裝的原意，而且事前沒有通知市民和議員。面對日後執法部門和國安公署的要求，相信署方都會交出影片，而市民和議員都沒有權力去監察，故他不支持食環署安裝網絡攝錄機，認為可增加人手編制以取代安裝網絡攝錄機。

- (g) 楊浩然議員反對署方安裝網絡攝錄機。他續指，現時執法部門不受監察，而且署方部分安裝的網絡攝錄機為高清網絡攝錄機，難以保障市民的私隱和人權。
- (h) 鄭麗琼議員要求署方交代交予警務處兩條影片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以及除上述影片外，署方有否再交出影片予警務處或其他部門。另外，她就之前提及雍景臺已拆除網絡攝錄機的餘下部分是否具攝錄功能一事，要求署方自行向市民交代。
- (i) 主席指署方通過錄影影片所作出的執法次數並不多，可見成效一般。她詢問署方一般會如何處理收集的影片，包括查閱的頻率、可查閱影片的人士，及如何防止影片外洩。

94. 食環署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李一鳳女士回應，重申安裝網絡攝錄機是為了遏止非法棄置垃圾和餵飼白鴿的違法行為，目的是改善環境衛生，並沒有其他隱藏的目的，而署方安裝的網絡攝錄機亦不具有人臉識別系統。就網絡攝錄機能否清晰拍攝到人的樣貌方面，她解釋兩次的回應不一樣是基於前題不同，在2019年6月19日的環工會，乃是指網絡攝錄機在午夜或清晨時分是無法清晰拍攝到人的樣貌，只會拍到大致影像。而在2020年4月17日給梁晃維議員的信是指在光線充足、合適角度、正常移動速度和距離及無障礙等的情況下，網絡攝錄機則可攝錄人的樣貌。她續指，在安裝網絡攝錄機前已諮詢法律意見，確保符合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和保障資料原則的要求。署方並已制定清晰的工作指引要求員工和承辦商遵守，並會定期抽樣檢查承辦商的操作是否合乎指引和合約條款。署方在儲存和傳送時會以加密的形式進行，沒有拍攝到可疑個案的片段會在約一個月後被刪除。就葉錦龍議員提議以人手取代網絡攝錄機，她表示實施在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是加強監察有關違規行為的時間及模式，以策劃更有效的執法行動。單憑人手搜集資料及採取執法行動，不但耗費大量人力資源，而且效果有限。就署方交予警務處的影片的事宜，她指手頭上並沒有相關的資料，因警務處是直接聯絡總部索取影片，而非地區辦事處。她回應張啟昕議員提及西營盤街市的情況，指有關的網絡攝錄機是由承辦商提供和安裝。

95. 副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楊浩然議員對署方的回覆表示失望，認為署方的回應全屬「廢話」。他指網絡攝錄機能拍到人的樣貌已與具人臉識別有相近的功能，足以用來認別和控告有關人士。他續指，署方有責任去監察和控制承辦商的選擇，而非單交由承辦商決定，及以此為由推卸責任。另外，他就署方交予警務處的影片事宜，認為署方代表有責任收集足夠的資料以解答議員的疑問，而非只提及他手上沒有相關的資料。另外，他指署方通過網絡攝錄機而作出的檢控數低，反映署方安裝的理據不足，只是以環境衛生為由，藉以監控市民。
- (b) 梁晃維議員對署方代表無法回應署方交予警務處影片的內容，表示失望，認為是次的討論無法釋除市民和議員的疑慮。另外，他希望署方能考慮公開部分網絡攝影錄機的影片，讓議員了解有關網絡攝影錄的運作情況。
- (c) 楊哲安議員表示他的意見與其他議員不同，他表示自己沒有做「虧心事」

並不害怕被網絡攝錄機監察，正如議會期間都會有 Facebook Live。他不認同其他議員提出拆除全部網絡攝錄機的建議，認為除非是拆除後安裝更高清的網絡攝錄機。他續指，香港安裝網絡攝錄機的比例並不高，反而倫敦的安裝比率更高，他認為議員與部門之間應存在互信。

- (d) 任嘉兒議員表示不能同意楊哲安議員的意見，指 Facebook Live 是為了讓市民了解區議員的工作，而非像網絡攝錄機一樣監控市民的生活。她指署方在回答問題是具有很多的前題，希望署方日後回答問題時能提供全面的答覆。她續指，即使署方安裝網絡攝錄機的目的是單純為環境衛生，但署方無法控制其他部門會如何利用有關的影片。
- (e) 甘乃威議員說藍絲常說世界各地均有國安法，等如楊哲安議員說倫敦都很多的街頭攝錄機，這是同一道理。甘議員反問倫敦是一個甚麼的社會？紐約是甚麼的社會？美國是一個甚麼的社會？美國最近也有警察打死人，甘議員說保安局說香港警察沒有打死人，應該讚揚香港警察。甘議員說美國警察打死人立刻被檢控。甘乃威議員指楊哲安議員提及的倫敦是一個民主的社會，市長和警方的公權力是受到選民的監察和法律的約束。他指出如果倫敦市長及警察取攝錄的影像去亂捉市民，甘議員說他們將會要承擔後果。他續指，現時香港社會有多達八、九千名市民被捕，但卻沒有一名違法的警員需要面對刑責，可見倫敦和香港是不一樣的。他指署方曾將兩條影片交予警務處，已違反署方安裝網絡攝錄機是為了檢控「垃圾蟲」的原意。甘議員認為署方是出爾反爾，他認為現在是一個獨裁暴政的政府，是不民主的社會及政府，當市民說立法會爭取 35+，政府都認為是違反國安法，這是一個甚麼的社會？甘議員要求拆除所有街道上的網絡攝錄機，不需要再作任何諮詢。
- (f) 鄭麗琼議員指香港已由半民主社會演變成威權社會，指署方安裝的網絡攝錄機在威權社會下會被用作其他用途，而非「捉垃圾蟲」的原意，就如署方交予警務處的兩條影片，連署方代表都無法回答有關影片內容。
- (g) 副主席表示只要網絡攝錄機能拍攝到清晰的樣貌，便可以通過某些軟件作人臉識別。他詢問署方在有關動議通過後，會否增加中西區的人手編制，以取代網絡攝錄機。另外，他就楊哲安議員提及的倫敦網絡攝錄機問題，他指全球人均網絡攝錄機比率最高的頭三位都是中國的城市，而倫敦則排名第六，人均網絡攝錄機的數量是中國重慶的三分之一。
96. 食環署李一鳳女士回應，指署方所有網絡攝錄機所錄得的影片都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而當中的第 58 條訂明可豁免的理由，如罪行的防止和偵察，而考慮提供相關的攝錄機錄像片段。由於議員的要求並不是可豁免的範圍，故未能向議員提供錄像片段。
97. 副主席詢問署方能否公開不涉及人的樣貌的片段，或公開展示未安裝於公眾地方的同款網絡攝錄機所能錄得的影片。
98. 食環署李一鳳女士回應，指就公開展示未安裝於公眾地方的同款網絡攝錄機所能錄得的影片，可向總部反映議員的意見，而議員亦可參考現時市面上與署方安裝的網絡攝錄機像素相約的攝影器材。她希望各位議員可以信任署方的工作，

指署方有嚴謹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去處理影片和防止外洩。

99. 副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鄭麗琼議員表示市民現時對網絡攝錄機的憂慮比以往大，而署方代表對錄得的影片都沒有全權的控制權，故他認為署方以人手取代網絡攝錄機較為理想。

100. 副主席表示會前收到由梁晃維議員提出，任嘉兒議員和議的動議。

101. 甘乃威議員詢問是否有臨時動議，希望可先全部過目一次。

102. 副主席表示先處理原動議……

103. 甘乃威議員表示臨時動議可能會影響他對原動議的看法。

104. 葉錦龍議員提出規程問題，指按他理解應在處理原動議後，再處理臨時動議，希望主席裁決。

105. 甘乃威議員澄清自己不是要求處理臨時動議，而是希望了解有甚麼臨時動議。

106. 副主席表示收到一項由張啟昕議員提出有關西營盤街市的臨時動議，與原動議似乎不相關。

107. 副主席表示先處理原動議。

108.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梁晃維議員提出及任嘉兒議員和議的動議獲得通過：

「本會強烈譴責食物環境衛生署出爾反爾，隱瞞轄下網絡攝錄機能清晰拍攝人的樣貌。」

（12票支持：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

（1票反對：楊哲安議員）

（0票棄權）

109.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梁晃維議員提出及任嘉兒議員和議的動議獲得通過：

「本會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每半年檢討中西區內之網絡攝錄機的去留，如在諮詢地區意見後認為毋須保留，應盡快拆除，以保障中西區居民私隱。」

（11票支持：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張啟昕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

員、任嘉兒議員)

(1 票反對：楊哲安議員)

(1 票棄權：甘乃威議員)

110. 甘乃威議員表示他提出了一項要求拆除所有網絡攝錄機的臨時動議，故他在上述原動議投棄權票。他表示這就是他提出希望展示所有臨時動議的原因，因他希望可讓委員了解有甚麼動議，再作投票。

111. 副主席表示每項動議是獨立的……

112. 甘乃威議員表示同意，但認為應讓委員了解臨時動議，並強調不是要求委員會先處理臨時動議，建議議員往後可考慮在規程上應如何處理這種情況。

113. 何致宏議員提出規程問題，詢問議員能否提出與原動議有衝突或抵觸的臨時動議，表示如遇此情況，議員是否應提出修訂動議，而非提出臨時動議的形式處理。

114. 秘書表示秘書處早前曾就梁晃維議員於文件上提出的動議，連同是次會議的動議一覽表邀請議員在指定截止日期前提出修訂動議。秘書處於截止日期前，並無收到議員提出修訂動議，故是次會議是就梁晃維議員提出的動議作出表決，而秘書處亦會按照會議常規，協助委員會處理臨時動議。

115. 副主席補充指按照常規，臨時動議須獲會議席上三分一委員同意，方能在會議上討論。

116. 副主席表示收到由張啟昕議員提出，任嘉兒議員和議的臨時動議如下：

「要求拆除西營盤街市內已安裝的「海康威視」閉路電視系統。反對部門未來在任何政府建築物內安裝「海康威視」閉路電視系統。」

117. 主席表示臨時動議獲席上三分一議員同意，可在會議上討論，並沒有委員提出修訂臨時動議。

118.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張啟昕議員提出及任嘉兒議員和議的動議獲得通過：

「要求拆除西營盤街市內已安裝的「海康威視」閉路電視系統。反對部門未來在任何政府建築物內安裝「海康威視」閉路電視系統。」

(12 票支持：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

(1 票反對：楊哲安議員)

(0 票棄權)

119. 副主席表示收到由甘乃威議員提出，鄭麗琼議員和議的臨時動議如下：

「本會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應盡快拆除中西區內街道上全部的網絡攝錄機，以保障中西區居民私隱。」

120. 主席表示臨時動議獲席上三分一議員同意，可在會議上討論，並沒有委員提出修訂臨時動議。

121.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甘乃威議員提出及鄭麗琼議員和議的動議獲得通過：

「本會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應盡快拆除中西區內街道上全部的網絡攝錄機，以保障中西區居民私隱。」

(12 票支持：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

(1 票反對：楊哲安議員)

(0 票棄權)

**第 9 項：強烈要求政府加強巡查及檢控文咸東街 91 號順豐速遞違法阻街的情況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44/2020 號)**

(下午 6 時 09 分至 6 時 18 分)

122. 此項議程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前邀請警務處出席會議，但處方表示未能派員出席。秘書處會將各議員的意見記錄在案，再轉交有關部門。

123. 副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甘乃威議員申報他曾光顧順豐速遞。他展示四張於文咸東街 91 號順豐速遞店鋪附近拍攝的照片，照片顯示順豐速遞有違法阻街的情況。他詢問政府跨部門聯合行動的行動時間和頻率，及能否安排定期的巡查和檢控。另外，他指地政總署曾參與跨部門聯合行動，但書面回覆卻指處理公用道路及行人路上違例泊車及物品阻街事宜不涉及其工作範疇，故詢問地政總署在跨部門聯合行動中的角色。

124.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文志超先生回應，指民政處負責協調有關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他指民政處在第一次跨部門聯合行動時有邀請地政總署出席，是因為一般處理阻街的問題時會有機會牽涉到不可移動的建構物，因而需要地政總署作跟進。因應順豐速遞阻街的情況，及後的行動都是主要由警務處、食環署及民政處負責。另外，處方會繼續與其他部門協調，以決定行動的時間和頻率。

125. 副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甘乃威議員表示部門應觀察和統計阻街的情況，並針對問題作出相應的行動。他要求最少每個月進行兩次跨

部門聯合行動，及在阻街問題最嚴重的時間去行動並作檢控，以增加阻嚇力。

126.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文志超先生回應，指他會繼續與有關執法部門商討，並統合部門平日巡查的觀察，再決定跨部門聯合行動的時間。

127. 副主席表示需要將有關建議告知警務處。

128.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甘乃威議員提出及伍凱欣議員和議的動議獲得通過：

「中西區區議會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各部門加強巡查及檢控文咸東街 91 號順豐速遞違法阻街的情況。」

(11 票支持：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楊哲安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第 10 項：關注西營盤一帶酒牌處所擾民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45/2020 號)**

(下午 6 時 18 分至 6 時 38 分)

129.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前邀請警務處出席會議，但處方表示未能派員出席。秘書處會將各議員的意見記錄在案，再轉交有關部門。

130. 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何致宏議員對警務處缺席會議表示遺憾。他展示兩張拍攝西營盤一帶酒牌處的照片，照片顯示該處有大量顧客聚集和顧客在店外沒有戴上口罩，他擔心該處顧客的聚集會影響到附近居民的健康。他指發現情況的時候已立即聯絡西區警民關係組警長詢問上述情況是否違犯限聚令和有否派員巡視高街，卻得不到警長的正面回覆，只著他致電「999」。他詢問警務處能否提供巡視高街的紀錄，和其他部門會否就上述事宜執法。
- (b) 張啟昕議員對警務處缺席會議表示遺憾。她表示日前經過高街情況依舊，詢問部門巡查和檢控的數字。另外，她指餐廳／酒吧在領取酒牌時都會申請食牌，她詢問食環署能否因應餐廳／酒吧聚集、阻街情況，向他們作出警告和檢控，及續問食環署會如何處理無牌賣酒的問題。
- (c) 副主席指餐廳／酒吧的的噪音影響附近居民生活。他詢問部門是否能實施具阻嚇性的措施，以減低對居民的滋擾。
- (d) 甘乃威議員強烈譴責警務處缺席會議，這些黑警不來區議會開會。由於酒牌由酒牌局發出後，便需由警務處執法，但警務處卻沒有執法，故他要求

去信酒牌局投訴有關情況。甘議員說明酒牌局在酒牌上加入限制條款，這需要由警務署去執法。甘議員說酒牌局發這些酒牌給一些屢勸不改，經常擾民的食肆，這是對居民做成極大的滋擾。甘議員認為酒牌局都是廢的，是由建制派把持，但區議會也要向他們表達意見。另外，他要求食環署多作巡查和就有食肆店外設有枱椅、招牌、易拉架等阻街問題作出檢控。

- (e) 葉錦龍議員認為議題與警務處有關，但警務處卻缺席會議，是「荒天下之大謬」，要求去信申訴專員投訴警務處缺席。他指酒牌局主要是根據警務處的檢控來決定是否發出酒牌，因此面對違規問題只能打「999」報案，但又卻被指濫用「999」。他希望警務處能了解到意見並作出回覆。
- (f) 鄭麗琼議員指酒牌處擾民的問題已存在二、三十年，但現時依然未有改善。她認為有必要去信酒牌局，令酒牌局了解該處的情況，並多加入發牌條款，以保持社區的寧靜。
- (g) 主席指食環署有責任把該署的資料，包括阻街的檢控數字，告知酒牌局，讓酒牌局可以更了解區內的情況和考慮是否發牌、及發牌的條款。她詢問食環署是否會巡查酒牌處所。

131. 食環署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李一鳳女士回應，指署方在疫情期間巡查食肆會留意處所有否安排體溫探測、消毒搓手液和檯與檯之間是否有一點五米距離等防疫措施。就店鋪阻街事宜，食環署亦有向相關店鋪負責人提出檢控，但無牌賣酒的問題需要交由警務處跟進。她續指，署方一直有定期和按需要巡查食肆，及有向酒牌局反映市民的投訴。

132.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趙志聰先生表示已就事宜提交書面回覆，暫沒有補充。

133. 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何致宏議員詢問食環署在疫情期間在高街、第二街、第三街食肆的巡查和檢控的次數，和發現違規情況時可以如何即時尋找署方跟進。

134. 食環署李一鳳女士回應，指署方在疫情期間已加強食肆的巡查。如議員發現食肆有違規情況，可通知署方職員跟進事宜。

#### **第 11 項： 關注西營盤街市一樓工程進度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46/2020 號）**

（下午 6 時 38 分至 6 時 50 分）

135. 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張啟昕議員表示西營盤街市一樓的問題已存在五年的時間，而且現時的開工進度極不理想。她建議署方先平整用地，讓商戶和工人可以於該處休息，及未來借出場地予區議會舉辦墟市或市集。

136. 食環署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李一鳳女士回應，指現時西營盤街市一樓仍為工地，不適宜把空間開放予商戶和工人休息。另外，她會把張啟昕議員有關西營盤街市一樓用途的提議轉交部門的負責同事。

137. 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副主席詢問署方能否提供工程的時間表，以及議員能否就用地用途向署方提出建議。
  - (b) 甘乃威議員指斥署方沒有善用土地，欠缺清晰的規劃。他要求署方交出工程的時間表。
  - (c) 張啟昕議員同意署方有需要有明確的時間表。她指署方只要稍為平整該處和設立安全措施，便可以開放予市民休息和舉辦活動。
138. 食環署李一鳳女士回應，明白議員關注上址的用途，並會將意見轉交署方總部考慮，及盡量在今年第四季有相關用地的細節時，與當區區議員和持分者溝通。
139.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張啟昕議員提出及黃永志議員和議的動議獲得通過：

「本會要求相關部門盡快完成西營盤街市頂層的工程，並檢視社區的需要，作適切的規劃，重新開放予居民使用。」

(12 票支持：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楊哲安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第 12 項：強烈要求改善行人路地磚破損及行車路破爛**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47/2020 號)

---

(下午 6 時 50 分至 7 時 08 分)

140. 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甘乃威議員詢問署方文件回覆中提及的四名巡路督察是否全職服務中西區，以及要求署方提供巡查的路線和每月的巡查次數。他要求署方主動巡查，而非接獲投訴才處理。
  - (b) 何致宏議員指整個中西區的行人路地磚破損及行車路破爛問題非常常見，認為署方有責任主動去正視問題，而非由待區議員轉介個案。
  - (c) 任嘉兒議員指中西區多處路面破爛，例如般咸道，認為署方有責任去主動處理問題。她認為表示由議員轉介個案予署方跟進的模式不理想。
  - (d) 主席指署方巡查次數少和跟進速度慢，她指荷里活道一帶地磚破損後七個月都未進行更換，故她詢問署方需要多少時間才可作出跟進和更換。

14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區王樂生先生回應，指四名巡路督察會為區內主幹道每星期進行一次安全巡查，並為區內其他道路每一個月或三個月進行一次安全巡查。至於詳細巡查，則每六個月會進行一次。當從其他途徑接獲公共道路的損壞報告，署方亦會作出巡查。如道路損毀狀況可能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例如路面出現坑洞，署方會在接獲有關個案後 48 小時內完成緊急維修工作。他會把議員提及的個案轉交負責同事，以盡快作出跟進。

142. 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甘乃威議員要求署方提供詳細巡查數字及相關記錄，以證明署方有妥善安排同事進行巡查的工作。另外，他認為署方在處理行車路破爛的問題上，維修工作表現欠佳。
- (b) 吳兆康議員要求署方提供詳細巡查記錄及日後的巡查計劃，以便區議員可以作有效監察。
- (c) 任嘉兒議員認為署方處理的行人路地磚破損及行車路破爛個案太少，因區內的行人路地磚破損及行車路破爛情況相當多。她要求署方提供已處理個案所包括的地區。她重申，由議員轉介個案予署方跟進的模式並不理想。
- (d) 副主席詢問署方處理行人路地磚破損及行車路破爛的準則，及希望署方安排一次實地視察，以便議員了解署方的準則。
- (e) 鄭麗琼議員指區內曾有行人因行人路地磚破損而受傷和行車路破爛而發生的意外，她詢問署方能否承諾多少天內會完成維修，以保障居民的安全。

143. 路政署王樂生先生回應，指署方重視轄下公共道路的保養工作，並有主動安排道路巡查。他澄清回覆提及的 58 宗行人路磚損毀個案和 68 宗行車路損毀個案，是按討論文件要求回應於本年一月至五月期間署方接獲的投訴個案數目。署方會跟進議員的意見。

144.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甘乃威議員提出及伍凱欣議員和議的動議獲得通過：

「中西區區議會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加強主動巡邏每日監察行人路磚破損及行車路破爛，並盡快進行復修工作。」

(13 票支持：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楊哲安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第 14 項： 關於遷移域多利亞公眾殮房位置的計劃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49/2020 號)

(下午 7 時 08 分至 7 時 20 分)

145.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前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出席會議，但局方表示未能派員出席。秘書處會將各議員的意見記錄在案，再轉交有關部門。

146. 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黃健菁議員不滿局方沒有派員出席是次的會議。她指遷移和擴大殮房，由可放置 70 具增加至 358 具遺體，對居民的影響很大，雖然位置遠離民居，但是殮房的車輛會路徑不少市民居住的地方，交通量會增加，要求局方進行公眾諮詢和交代其計劃，希望部門照顧附近居民感受。另外，她表示居民希望有人行通道接駁垃圾轉運站和其他沿海旁的設施、及交代新殮房的外觀設計，令到路過的人看到新殮房感覺是良好的新殮房和其他沿海旁的設施，以免除大眾居民的疑慮。
- (b) 鄭麗琼議員建議民政處或區議會安排進行公眾諮詢，邀請所有有關部門和市民出席，以讓市民更了解有關計劃。另外，她建議日落觀瀾亭內屬於中西區位置的地方，可興建行人徑以讓市民在該處散步。

147.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表示公眾諮詢一般是由負責項目的部門主動提出。如有需要，相關部門可尋求民政處的協助。

148. 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鄭麗琼議員詢問如局方不願意進行公眾諮詢，是否能夠由區議會發起，並由民政處邀請局方派員出席，讓居民更了解殮房遷移的計劃。
- (b) 黃健菁議員指城規會會議中只提及遷移殮房，而非同時擴大殮房，故當時市民反對的意見較少，但現時的遷移涉及擴大，她認為有必要進行公眾諮詢。

149.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指會將相關意見轉達局方跟進。

**第 15 項： 「保就業」基金對大廈業主衍生的不公平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50/2020 號)

(下午 7 時 20 分至 7 時 36 分)

150.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前邀請「保就業」計劃秘書處出席會議，但處方表示未能派員出席。秘書處會將各議員的意見記錄在案，再轉交有關部門。

151. 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黃健菁議員指「保就業」計劃秘書處的回覆「回非所答」。她指接獲居民投訴，有一間涉及五千多名保安員的物業管理公司，領取「保就業」計劃資助金額涉及過億元，但保安員的就業在疫情期間影響不大，因為大廈是不會因疫情而解僱管理公司及保安，唯一可能是日常開支增加，例如需要

添置口罩和搓手液予前線保安人員使用，但有關公司拒絕與員工分享資助或減免大廈業主的管理費。她認為沒有受疫情影響的管理公司都能領取「保就業」計劃的資助是違背計劃的原意，令私人公司老闆受益，故希望管理公司能回撥津貼予業主。她希望秘書處向「保就業」計劃秘書處反映上述情況。

- (b) 楊浩然議員指保安員的人工是物業管理公司向大廈法團作實報實銷的，物業管理公司只是代理人的工作，故公司應該將津貼回撥業主。他認為「保就業」計劃秘書處有責任檢視有關安排並提供清晰的指引。
- (c) 鄭麗琼議員指「保就業」計劃應設立監管的制度，確保僱員受惠，而非只是私人公司的老闆。
- (d) 甘乃威議員指「保就業」計劃沒有把物業管理公司豁免於計劃內，令物業管理公司從中獲益。他認為應提醒業主立案法團有關事宜，以向物業管理公司提出索償。
- (e) 主席申報她是全港業主反貪腐反圍標大聯盟的發言人。她指在四月中時已向政府反映有關問題，指整個物業管理公司業界估計可從計劃中獲得約 112 億元，對物業管理公司而言是「一舊肥豬肉」和「暴利」。她認為物業管理公司應將有關津貼回撥業主。
- (f) 楊浩然議員補充，指「保就業」計劃基金在第二輪的申請時，應把資助金額直接撥入業主立案法團的戶口，因為保安員的薪金是由法團支付。另外，「保就業」計劃秘書處應妥善跟進已發放予物業管理公司的津貼，確保有關資助能回撥法團。
- (g) 鄭麗琼議員補充，指「保就業」計劃基金應保障有經濟利益受損的行業，而非沒有受影響的物業管理公司。她認為津貼應回撥法團，以確保公帑運用妥善。

152.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黃健菁議員提出及張啟昕議員和議的動議獲得通過：

「要求政府立即對物業管理公司發指引，要求收到「保就業」基金的資助，必須按比例全數回撥資助大廈。」

(12 票支持：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

(1 票反對：楊哲安議員)

(0 票棄權)

第 16 項：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防蚊工作齊心做 2020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55/2020 號)

---

(下午 7 時 36 分至 7 時 39 分)

153. 主席表示文件由環工會提交，以申請區議會撥款 30,000 元舉辦活動，暫定於 9 月份在區內 5 個地點派發防蚊用品套裝予市民，以宣傳防蚊信息。
154. 甘乃威議員詢問蚊包派發的日期為何訂在 9 月。
155. 鄭麗琼議員詢問防蚊用品套裝內包括甚麼物品。
156. 秘書表示秘書處初步計劃參考過往做法，於包裝袋放入蚊怕水、蚊貼及防蚊手帶，並會待委員會批出撥款後，視乎防蚊用品的價錢進行採購。
157. 鄭麗琼議員詢問派發地點是否與往年活動一樣。
158. 秘書表示計劃派發地點與去年一樣。
159. 主席表示席上沒有委員反對，宣佈此項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第 17 項：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中西區大廈管理工作坊 2020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56/2020 號)**

---

(下午 7 時 39 分至 7 時 43 分)

160.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 2 伍月梅女士簡介文件，表示活動申請資助額為 26,500 元，預計於十月舉行兩場工作坊，對象主要為區內的業主立案法團委員和居民，會向參加者介紹物業管理業的發牌及投訴機制和介紹「提升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及光纖網絡接達樓宇登記計劃」。
161. 主席表示席上沒有委員反對，宣佈此項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第 18 項：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印製中西區大廈管理通訊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57/2020 號)**

---

(下午 7 時 43 分至 7 時 44 分)

162.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需要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代表簡介活動。
163. 主席表示席上沒有委員提出問題，亦沒有委員反對，宣佈此項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第 19 項：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中西區大廈管理進階證書課程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58/2020 號)**

---

(下午 7 時 44 分)

16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需要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代表簡介活動。
165. 主席表示席上沒有委員提出問題，亦沒有委員反對，宣佈此項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第 20 項： 跟進中上環區酒吧食肆的衛生及噪音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書面問題第 2/2020 號)**

---

(下午 7 時 44 分)

166. 主席表示各部門的書面回覆已隨文件轉交各委員，請委員閱悉。

**第 21 項： 其他事項**

---

(下午 7 時 44 分至下午 8 時 13 分)

167. 主席表示委員會需處理於會議上由何致宏議員提出，葉錦龍議員和議的臨時動議如下：

「本會要求政府把公眾渠務系統徹底移離山道 54 號適安大廈的私人範圍。」

168.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會於較早前會議上已通過討論上述臨時動議，而主席收到何致宏議員提出另一項臨時動議，故詢問何致宏議員是否撤回較早前提出的臨時動議。

169. 何致宏議員希望撤回較早前提出的臨時動議，並表示提出了另一項臨時動議。

170. 主席表示收到由何致宏議員提出，葉錦龍議員和議的臨時動議如下：

「本會要求如有任何政府公眾渠務系統連接至山道 54 號適安大廈的私人地方再流出至其他公眾土地，則把有關渠務系統徹底移離適安大廈私人範圍，並重置有關系統於政府土地。」

171. 主席表示臨時動議獲席上三分一議員同意，可在會議上討論，並沒有委員提出修訂臨時動議。

172. 甘乃威議員表示希望提醒提出動議的議員，並表示自己不會投反對票，而會投棄權票。他相信亦尊重議員掌握自己選區內的情況，但他本人無法了解實際情況及部門解釋。此外，他詢問當委員會就此項臨時動議表決後，是否不能在半年內就此議題再作討論。他十分希望部門解釋公眾渠管進入私人物業範圍的原因，認為應逼使政府部門解釋，並了解區內是否有其他類似情況。

173. 秘書表示按照會議常規，委員會在對某議題進行討論或作出決定後，除非委員會主席或超過半數委員同意，委員不得在半年內就該議題再行提出討論。秘書補充指，假如此項臨時動議最終獲委員會通過，秘書處會按照往常做法，將該臨時動議轉交相關部門考慮，如收到部門回覆，秘書處亦會轉交委員參閱。

174. 何致宏議員感謝秘書的解答，表示考慮到下次會議已是九月，故希望先是在是次會議表決臨時動議，以盡快處理問題，並表示假如自己在半年內就此議題提交文件，希望主席會批准討論。

175. 葉錦龍議員提出規程問題，表示按他理解，議題及臨時動議並不一樣，他認為涉及提交討論文件及問題的方能視為議題，而單獨一項臨時動議則不應包括

在秘書所引述會議常規的情況內。他認為應釐清有關問題，否則將來在其他委員會上可能遇上類似情況，導致臨時動議未能即時表決，影響其即時性。

176. 何致宏議員希望記錄在案，他認為他提出的臨時動議與渠務署的議題有關，雖然主席當時裁決為無關，而他亦不同意有關裁決，但會尊重裁決。他希望委員會能先通過此項臨時動議，將來再就議題作出討論。

177. 主席表示較早前作出的裁決是基於渠務署未能提供徵詢委員會意見的工程與適安大廈是否有關係的資料，故裁決臨時動議與議題無直接關係。

178. 葉錦龍議員認為臨時動議不屬於會議常規內「議題」的範圍，否則於半年內不能就此再作討論。

179. 主席希望楊浩然議員作為檢討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工作小組，能就相關事宜提供意見，並表示按她理解，假如委員會通過此項臨時動議，即屬作出決定，故應受會議常規就半年內不得提出討論的規限。

180. 楊浩然議員表示會議常規未有列明情況，但按他理解，臨時動議亦應歸納上述條文之下，加上一一般而言，很少會有臨時動議不經討論下會獲得通過，故通過動議應包含討論在內。他認為議員不會在沒有討論文件的情況下，無故提出動議，故動議當中亦應包括討論。

181. 任嘉兒議員表示此項臨時動議是關於適安大廈的渠務問題，詢問在半年內是否可以討論其他渠務問題。

182. 葉錦龍議員表示有些不同意楊浩然議員的意見，指雖然委員已同意討論臨時動議，但仍缺乏相關資料，故更需要作深入討論，表示他好像聽到議員有不滿的聲音，希望其他議員理解他不是無理取鬧，而只是想弄清楚處理程序。他表示假如有議員認為臨時動議亦屬有關係文當中，則建議修改會議常規。

183. 主席認為議員應遵守會議常規，就葉錦龍議員的意見，她表示委員會就臨時動議投票後，議員如會於半年內就此議題提出討論文件，則希望委員會投票授權她按照會議常規考慮批准討論。

184. 葉錦龍議員表示自己是遵守規矩的議員，只是希望弄清楚程序。他留意到主席的言論好像意有所指，他對此感到不太舒服。他表示自己對主席裁決沒有意見，但為了日後能更清晰處理，希望區議會主席或檢討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工作小組提交文件以修改會議常規。

185. 主席表示剛才只是重申自己的做法，並沒有針對任何人。她同意葉錦龍議員指應讓日後更清晰處理有關問題，加上臨時動議屬本屆區議會所新增，故建議於檢討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工作小組跟進。

186. 甘乃威議員認為無需委員會投票授權主席批准議員在半年內就此議題提出討論，因委員會通過臨時動議後，問題可能已獲解決，無需再提交討論文件。他表示按照現時的會議常規，主席可作出裁決；假如議員在半年內就此議題提交討論文件，則屆時由主席考慮批准或由過半數委員同意討論，建議待有討論文件後，

再作處理，主席亦可考慮以傳閱方式徵詢議員意見。

187. 何致宏議員同意應遵守會議常規，表示日後提交文件時，可能會就中西區整體渠務事宜作出討論。他表示在進行渠務署議程時，已獲在席超過三分一議員同意討論，但當時主席裁決將臨時動議押後於其他事項表決，詢問有關情況是否符合會議常規。

188. 彭家浩議員認為在此刻不應斟酌於有關情況是否符合會議常規，而應針對動議內容進行討論，否則缺乏效率，建議直接進行投票。他表示自己會投棄權票，認為部門剛才未能提供資料屬合理，因當初部門不知悉會討論適安大廈的情況，假如委員會在此情況下作出決定，對雙方均不太公平。他續指，從議會效率角度而言，應預備一份較完善的文件，以討論整個中西區內的渠務問題。

189.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何致宏議員提出及葉錦龍議員和議的動議獲得通過：

「本會要求如有任何政府公眾渠務系統連接至山道 54 號適安大廈的私人地方再流出至其他公眾土地，則把有關渠務系統徹底移離適安大廈私人範圍，並重置有關係統於政府土地。」

(4 票支持：黃永志議員、吳兆康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

(0 票反對)

(8 票棄權：伍凱欣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

190. 甘乃威議員表示留意到新任專員較早前已離開會議室，不希望專員以公務繁忙為由不出席會議。他希望新任專員尊重區議會，指議員於會上提出的意見都是背負著市民的意見。他表示假如專員只出席兩小時，而助理專員亦只會重覆「鸚鵡學舌」的說話，指民政處有代表即可，他對此是不能接受。他不希望透過動議譴責新任專員，但他亦請專員不要「喜歡來說來，喜歡不來就不來」，指假如工作繁多，就辭職不要擔任專員，去做自己認為重要的事。

191. 何致宏議員詢問主席是否有權在委員會通過討論臨時動議後，調動討論臨時動議至其他議程。

192.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楊穎珊女士表示按她理解，當時在臨時動議獲三分一委員同意討論後，政府部門代表曾就委員會對臨時動議與議題是否有直接關係的討論提供補充資料，而主席根據有關補充資料，認為臨時動議與議題沒有直接關係，故建議將臨時動議於其他事項處理，而主席在臨時動議獲三分一委員同意討論後，亦有處理該臨時動議，只是最終決定於其他事項處理。

193. 何致宏議員建議楊浩然議員召開檢討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工作小組，清楚寫明相關條文。

194. 主席表示自己是根據會議常規第 18(2) 條，決定將該項臨時動議於其他事項討論。

195. 甘乃威議員表示當時主席裁決十分清晰，而當時提出動議的議員亦沒有提出反對或撤回動議，會議常規亦清晰列明，與議題無關的動議只可在其他事項處理，而主席當時已表明認為臨時動議與議題無關。

## 第 22 項： 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 8 時 13 分)

196. 第五次環工會會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政府部門文件截交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委員文件截交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197. 會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下午 8 時 13 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通過

主席：伍凱欣議員

秘書：陳苑瑩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九月